

# 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項 目	標 準	備 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訓練機構包括醫院或診所。	
一、醫療業務	每年至少應治療一百個以上，涵蓋各種不同類型異常咬合之病例。	訓練機構增加訓練第三名以上之受訓醫師，每訓練一名受訓醫師，每年應新增矯正治療病例三十例以上。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p>設有專屬齒顎矯正科治療區，及必備之齒顎矯正設備</p> <p>一、矯正治療區</p> <p>(一)具專屬齒顎矯正科診療使用時段之區域。</p> <p>(二)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p> <p>二、矯正治療椅：齒顎矯正時段，設專屬治療椅至少四台。</p> <p>三、X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全口X光攝影（panography），側顱（cephalometric）至少各一台，符合游離幅射防護法相關規定之X光室。</p> <p>四、消毒滅菌設備應符合感染管制規範。</p> <p>五、牙體技術設備：石膏模型研磨機（model trimmer）、點焊機、壓模成型機、石膏攪拌震盪器至少一台。</p> <p>六、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儲存石膏模型、X光片、相片等資料之空間或足夠之數位儲存設備。</p> <p>七、齒顎矯正器械：</p> <p>(一)訂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p> <p>(二)應每週定期清點及維修器械，並有紀錄。</p>	於齒顎矯正看診時段每位受訓醫師應具備至少一張專屬治療椅。
三、人員	一、應聘有本部認定之專任齒顎矯正專科醫師指導醫師二位以上。	

	<p>二、得聘任本部認定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兼任指導醫師。</p> <p>三、專任護理師(士)至少一人。</p>	
<p>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p>	<p>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p> <p>一、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需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需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記錄、說明內容須包括：齒顎矯正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維護、復位問題。</p> <p>一、依病人請求，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明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齒顎矯正檢查之相關資料）。</p> <p>二、訂定矯正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一）明定確保齒顎矯正病患安全之負責人的任務、責任及權限。（二）訂定齒顎矯正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三）訂定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p> <p>三、病歷記載品質：（一）基本病歷記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二）齒顎矯正病歷，含問題導向診斷、病因、治療目標、計畫、固位計畫、各項口內外照片及影像。</p> <p>四、完善感染控制措施：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相關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p> <p>五、放射線作業品質：（一）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二）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與紀錄。（三）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管理。  （四）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且有紀</p>	

	<p>錄。</p> <p>六、危機管理應變：訂定齒顎矯正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劃與作業手冊、訂定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有紀錄記載齒顎矯正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p>	
貳、教學師資		
一、齒顎矯正科主任/訓練機構負責人	<p>一、具本部認定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三年以上資歷者。</p> <p>二、每三年至少完成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之具科學期刊（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認可或國內各相關專科學會雜誌接受發表與齒顎矯正相關之「期刊論文」。</p> <p>三、每一年至少發表一篇矯正相關學術「會議論文」。</p>	<p>齒顎矯正科主任/訓練機構負責人及專任指導醫師：</p> <p>一、有排班門診表證明，每週至少三次門診以上。</p> <p>二、確實負責指導該訓練機構之受訓醫師且有紀錄。</p> <p>三、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p>
二、專任指導醫師	<p>一、具本部認定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資歷一年以上者。</p> <p>二、自任職起每三年至少完成一篇接受發表之具科學期刊（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認可或國內各相關專科學會雜誌發表與齒顎矯正相關之「期刊論文」。</p> <p>三、自任職起每一年至少發表一篇矯正相關學術「會議論文」。</p>	
三、兼任指導醫師	<p>一、具本部認定之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資歷一年以上者。</p> <p>二、自任職起每一年至少發表一篇矯正相關之「期刊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p>	<p>兼任指導醫師：</p> <p>一、應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p> <p>二、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或執業登記在該機構齒顎矯正科。可為診間臨床病例指導或診外教學指導，應有出勤紀</p>

		<p>錄(每週至少一診)。</p> <p>三、確實負責指導該訓練機構之受訓醫師且有紀錄。</p>
四、訓練員額	<p>一、訓練機構應聘有至少二名合格之專任指導醫師擔任訓練指導工作，並每年可收訓一名受訓醫師。每增加一名專任指導醫師，當年可增加一名受訓容額。</p> <p>二、訓練機構得聘兼任指導醫師，每二名合格之兼任指導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受訓醫師，兼任指導醫師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人數之二倍。</p>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p>一、有適當之討論及教學空間。</p> <p>二、於齒顎矯正門診時段受訓醫師需具備專屬治療椅。</p>	
二、教學設備	<p>一、具電腦測顱分析系統至少一種。</p> <p>二、具齒顎矯正相關期刊至少三種以上並可供線上查閱及全文下載。</p>	
肆、教學內容		
一、教學課程	應符合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二、教學活動	<p>一、相關課程討論會：每週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五十分鐘，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之相關紀錄）。</p> <p>二、臨床病例討論會：每週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五十分鐘，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之相關紀錄）</p> <p>三、跨科會議：每月至少一次跨科（除齒顎矯正科外之其他牙科專科）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有詳細紀錄。</p> <p>四、臨床操作：受訓醫師每週至少六診，每診至少三小時，應有門診排班表證明。</p> <p>五、特殊紀錄：訪查時，應陳列含齒顎矯正金屬</p>	

	線彎製 (wire bending)、齒顎矯正實驗室 課程 (tyodont course) 之實習手冊 (講 義) 及每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	
--	--	--